

房地产估价报告

海南东来(房)估字[2020]第 239 号

估价项目名称：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
30#505 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

估价委托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大康 注册号：4620000022

云 勇 注册号：461997001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估价委托人函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委托书编号：（2020）琼 0106 执 175 号]，我司对位于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 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估价目的是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根据估价目的，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估价原则，通过实地查勘，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和对未来市场进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了测算。

在价值时点二 0 二 0 年七月三日，估价对象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 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规划用途为住宅，权利人为王建梅，建筑面积为 133.69 m²）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单价为 14208 元/m²，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为 189.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测算结果	总价		189.95 万元	78.09 万元
	单价		14208 元/m ²	5841 元/m ²
评估价值	总价		189.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单价		14208 元/m ²	

特别提示：

1. 本估价报告必须整体使用, 敬请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附本函后的各项内容均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缺少任何一项均会使本报告丧失完整性及合法性。

2. 估价委托人或者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 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 因估价对象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可能会有变化。

4.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 即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5.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 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此致!

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6
估价委托人	6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估价目的	6
估价对象	6
价值时点	10
价值类型	10
估价原则	10
估价依据	12
估价方法	13
估价结果	1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实地查勘期	16
估价作业期	16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6
附 件	17

估价师声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大康	4620000022		年 月 日
云 勇	4619970017		年 月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料为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权利人为王建梅。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在价值时点下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①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6执478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移送执行函》,估价对象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187号)已被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

②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0106民初5392号《民事调解书》及琼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权登记信息》,估价对象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187号)已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海南南国合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债权数额为120万元。

③根据《(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权利人为王建梅,估价对象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房的登记状态为“现房(已抵押、已查封)”。

3.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

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 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

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价值，包括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在设定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它依据了如下假设：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一个自愿出售者和一个自愿购买者；

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

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追加出价。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中均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评估专业人员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2012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地调查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6 执 478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移送执行函》、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 0106 民初 5392 号《民事调解书》、琼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权登记信息》，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已被查封，本次估价不考虑抵押、查封因素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 0106 民初 5392 号《民事调解书》

及《（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根据琼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权登记信息》，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687 号；两者存在不一致，本次估价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 0106 民初 5392 号《民事调解书》及《（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的结论为准。

（五）依据不足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权利人为王建梅，根据房地合一原则，本次评估设定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王建梅。

二、估价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应用是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他项用途无效。

（二）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三）未经估价方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严禁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严禁以其它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四）本估价报告自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二 0 二 0 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 0 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如果在报告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涨落现象，估价结果应做出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使用者承担。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出具估价报告的估价机构承担，但使用者不当使用的除外。

（五）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实地查勘的客观性、真

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六)本报告作为诉讼证据的采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市场价值评估，基于价值时点正常市场价格，但报告使用者需考虑将来市场变化和短期强制处置等因素可能会低于市场价格。

2. 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为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本报告价值时点为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3. 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房地产法律权属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进行估价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本估价报告未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4. 对本报告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的充分阅读与理解的基础上。

5. 本估价报告由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1. 估价委托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 单位地址：海口市金宇路 10 号；
3. 联系电话：0898-66713961。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 机构名称：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17 层 A 房；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84357K；
4. 法定代表人：云 勇；
5.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6. 资质等级：房地产贰级、全国执业（原土地 A 级）；
7. 证书编号：[2019]琼建审房估证字第 2029 号、2019460038；
8. 联系电话：0898-36399020、36399022；
9. 传真：0898-36399018；
10. 邮政编码：570125；
11. 电子信箱：HNDongLai@sohu.com；
12. 经营范围：价格评估、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资产价格评估、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三、估价目的

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名称**：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 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

(二) **估价对象范围**：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 房[不

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房屋产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地理位置、区位状况和实物状况：

1. 权益状况

（1）房屋登记状况

根据《（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估价对象房屋登记状况信息如下：

权利人	王建梅	证件号	11010819570118072
用途	住宅	所在市县	琼海市
登记时间	2018年01月03日	建筑面积	133.69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		
房屋坐落	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 房		
现房/期房	现房（已抵押、已查封）		

（2）土地权利状况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 0106 民初 5392 号《民事调解书》、《（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不动产证号为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权利人为王建梅，根据房地合一原则，本次评估设定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王建梅。

（3）房屋他项权状况

①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6 执 478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移送执行函》，估价对象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 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已被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②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 0106 民初 5392 号《民事调解书》及琼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权登记信息》，估价对象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

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 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已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海南南国合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债权数额为 120 万元。

③根据《（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权利人为王建梅，估价对象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 房的登记状态为“现房（已抵押、已查封）”。

除此之外，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权利限制状况未作其他调查。

2. 地理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东面临万泉河、南面万泉河，西面为博鳌蓝色海岸，北面临博文路。该区域地理位置比较优越，交通比较便利。

3. 区位状况

区位概况	估价对象所在的小区位于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位于博鳌镇，博鳌是海南著名的“十大文化名镇”之一，自然风光优美。是著名的“华侨之乡”，美丽风情的“天堂小镇”，是国际会议组织——博鳌亚洲论坛永久性会址所在地。，以当地居民为主要人口，周边公共设施齐全，市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较完善。
对外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的士、2 路公交线路经过，公交基本便利。
人口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已建成博鳌蓝色海岸、千舟湾、博鳌金海岸、博鳌湾等酒店及住宅小区；所在区域居民以当地居民、外来休闲度假人员为主，居民素质较好，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人文环境较好。
周围环境和景观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本没有水体、大气等污染源，空气质量较优，现状总体环境状况较好；大气、水文、声觉、视觉、卫生、人文环境好。
基础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外部基础设施达到高配置六通（通路、通电、通讯、给水、排水、供气）的开发程度。

4. 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所在区域宗地外部基础设施基本达高配置五通（通路、通电、通讯、给水、

排水)的开发程度,宗地内已建成千舟湾小区。

(2)小区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为千舟湾小区,分为一、二、三期,主要由内海别墅、度假公寓、景观洋房等组成,一期有约 15 栋楼,二期有一百多套联排别墅及 38 栋多层洋房,三期有约 20 栋独栋别墅组成,小区规模较大,绿化率好,覆盖率高,设有儿童娱乐设施、运动器材、游泳池酒店、景观台等设施,配套设施齐全,设有消防设施,小区由海南龙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安保人员 24 小时轮班巡逻,设有地上停车位,停车位基本满足停车需要。

(3)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公共部分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建筑类型	多层塔楼
总层数	地上 7 层	楼层功能	1-7 层为住宅
外立面装饰	防水涂料	建成时间	约为 2012 年
楼层户数分布	所在楼栋为一梯五户	水电计量系统	水表入户,电表入户
消防系统	消火栓箱	燃气系统	管道燃气安装到户
通讯系统	有线电视,宽带光纤,电话线安装到户	安保系统	24 小时值班,安保系统较好
公共过道装修	地板砖,墙面墙砖及防水涂料,天花为防水涂料及部分吊顶		
电梯数量及楼梯	一部电梯,一处楼梯		

②室内部分

所在楼层	5 层	房屋朝向	南北
户型布局	三房二厅一厨二卫二阳台	通风采光	较好
现状用途	住宅	使用状况	自住
环境景观	小区景观、海景	新旧程度	九成新
室内装修	门窗	大门为防盗门,房间门为木门,窗为铝合金窗	
	客厅	地面为 80×80 地板砖,内墙为色乳胶漆、部分墙砖及电视背景墙,天花为吊顶、中央空调及装饰吊灯	
	房间	房间地面为木地板,内墙为色乳胶漆,天花为色乳胶漆及装饰吊灯	
	卫生间	卫生间地面为 30×30 地板砖,内墙瓷砖到顶,顶棚为吊顶,有坐式便器、洗手盆、洗面镜、洗浴室等	

厨房	厨房地面为 60×60 地板砖，内墙为瓷砖到顶，顶棚为吊顶，有水池、灶台、橱柜、吊柜等
阳台	厨房地面为木地板，内墙为防水涂料，顶棚为木板
水电	PVC 供、排水管，暗埋

③维护状况

根据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表象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明显工程质量问题，整体维护状况较好，具体状况描述如下：

结构部分	地基基础	具备承载能力，无不均匀沉降
	承重构件（梁、柱、 楼板、墙）	表象完好坚固
	非承重墙	公共通道砖墙有少量掉落，预制墙板节点牢固，拼缝处密
	屋面	不渗漏，防水层、隔热层、保温层完好，排水畅通
	楼地面	整体面层完好平整，块料面层完整牢固
装饰部分	门窗	开关灵活，铝合金窗较完好，门窗有点锈蚀
	内墙	墙砖及面层材料较完好
	天花	面层材料及吊顶材料较完好
	地面	整体面层完好平整，块料面层完整牢固
设备部分	水卫	上下水管道畅通，接口完好
	电照	照明装置完好
	供水供电	正常使用

五、价值时点

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为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以实地查勘日期为准，本报告价值时点为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六、价值类型

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市场价值，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基本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具体地说，“独立”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应当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当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估价对象是以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的。评估专业人员应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规定，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客观的原则进行估价，在估价过程中力争做到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恰当。

3. 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 替代原则

同类或相似且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是相互制约的，就是说，具有相同使用价值，而且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的价值总会有相互影响和竞争，致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因此，估价结果不得以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对象已做了某种使用，估价时应根据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进行判断和选择；总之，应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按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最高最佳利用用途进行估价。

6.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是评估房地产价值时应当遵守的一项原则，它要求在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估价相关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房地产在变现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不高估、不低估其房地产价值。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07年8月30日修改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12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年1月1日施行，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二)有关估价标准及技术资料

1.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2.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琼 0106 执 175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原件；
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6 执 478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移送执行函》复印件；
3. 《（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复印件；
4.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 0106 民初 5392 号《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5. 琼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权登记信息》复印件。

（四）评估专业人员调查取得的资料

1.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笔录、照片；
2. 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3. 琼海市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九、估价方法

通行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和估价目的，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

（一）确定估价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其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故确定本次估价技术路线：先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再对两种方法估价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

(二)估价方法的选择

1. 本次估价不宜选用的估价方法

成本法：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相关的土地权益、面积资料，缺乏采用成本法的基础，不宜选成本法进行计算。

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的住宅，不宜选假设开发法。

2. 本次估价宜选用的估价方法

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根据估价对象自身特点和琼海市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以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相类似的房地产买卖交易案例，宜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以 100 为基准，可简写成为：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text{()}} \times \frac{\text{()}}{100} \times \frac{100}{\text{()}} \times \frac{100}{\text{()}} \times \frac{100}{\text{()}}$$

收益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较活跃，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房屋物业出租租金呈逐年上涨趋势，年纯收益也呈逐年递增，根据与估价对象类似的住宅客观收益状况，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V = \frac{A}{Y} \times \frac{1+S^N}{1+Y}$$

式中：V—收益价值

A—年净收益

Y—报酬率

S—年净收益递增率

N—收益年限

十、估价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采用公认的房地产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在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估价对象琼海市嘉积镇排园桥南边（博鳌千舟湾）30#505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187号]（规划用途为住宅，权利人为王建梅，建筑面积为133.69 m²）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单价为14208元/m²，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为189.9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测算结果	总价	189.95 万元	78.09 万元
	单价	14208 元/m ²	5841 元/m ²
评估价值	总价	189.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单价	14208 元/m ²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王大康	4620000022		年 月 日
云 勇	4619970017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评估专业人员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进入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并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完成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共 12 个月。

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 件

- 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琼 0106 执 175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现状照片及位置图；
- 三、可比实例照片及位置图；
- 四、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6 执 478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移送执行函》复印件；
- 五、《（商品）住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情况说明》（查询时间：2020-04-03）复印件；
- 六、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 0106 民初 5392 号《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 七、琼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权登记信息》复印件；
- 八、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